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4 号《关于同意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畅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837,600.00 元，扣除相关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03,438.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7,534,161.91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0,837,6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 71,166,196.65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679,671,403.35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212,752,147.39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172,616,330.39 元），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27,487,924.54 元，支付手

续费 1,244.2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338,248.42 元，收到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4,914,695.59 元。立信中联就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59）。

2021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438,748,357.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4,649,316.90 元，支付手续费 3,498.27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573,437.10 元，收到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32,840,581.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7,695,876.90 元。立信中联就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290 号）。

2022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136,016,993.71 元，支付手续费 3,066.0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571,824.76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32,993,527.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XAAA4F0059）。

2023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223,569,575.25 元，支付手续费 2,336.9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850,912.34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21,690,548.5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44,210,718.6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XAAA4F0069）。

2024 年 1-6 月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23,949,425.44 元，支付手续费 1,530.0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397,299.18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9,043,005.78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29,700,068.1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44,210,718.64
加：存款利息收入	397,299.18
现金管理收入	9,043,005.78
减：募集资金使用	23,949,425.44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手续费	1,53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700,068.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畅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已转入美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美畅”）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余额为零并由公司注销。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零并由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1050163630800001223）中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零。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将其注销，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已转入用于同一募投项目的美畅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原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余额为零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经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9,800 万元，报

告期内已获得投资收益 9,043,005.78 元。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本年收益(元)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0.00	2023-2-6	2024-2-1	50,000.00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0.00	2023-2-6	2024-2-1	50,000.00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0.00	2023-11-6	2024-2-6	617,030.1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0.00	2023-11-24	2024-2-26	924,333.33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0.00	2023-11-24	2024-2-26	1,309,472.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0.00	2023-12-7	2024-3-11	389,236.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0.00	2023-12-8	2024-3-11	350,246.57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0.00	2023-12-29	2024-4-2	702,739.73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0.00	2024-2-8	2024-5-8	603,616.4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2024-2-8	2024-5-8	715,068.49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0.00	2024-2-29	2024-5-30	894,833.33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0.00	2024-2-29	2024-5-30	1,267,680.56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00	2024-3-14	2024-6-14	490,666.6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2024-3-15	2024-6-13	678,082.19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024-4-3	2024-7-3	-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2024-5-10	2024-8-7	-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24-5-10	2024-8-7	-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024-5-30	2024-8-30	-

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024-6-3	2024-9-3	-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2024-6-21	2024-9-20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4-6-21	2024-9-23	-
合计	2,008,000,000.00	698,000,000.00	-	-	9,043,005.78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077354	29,856,839.18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400629681	1,043,880.84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2300577922	799,348.14
现金管理产品			698,000,000.00
合计			729,700,068.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49,425.4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77,265,647.29 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64 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除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69,800 万元外，其余资金存放于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在土地勘测中发现可能存在不可移动的文物，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75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0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46,200.00	46,200.00	835.11	21,364.32	46.2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400.00	16,400.00	1,557.58	6,488.69	39.5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是	71,000.00	71,000.00	2.25	42,883.28	60.40%	2024年12月31日	7,055.19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1,153.42	31,153.42	0.00	32,767.36	100.00%	2022年9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753.42	164,753.42	2,394.94	103,503.6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在土地勘测中发现可能存在不可移动的文物,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77,265,647.29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64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除购买现金管理产品69,800万元外，其余资金存放于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